

华安资产-通利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 4 期收益分配公告

《华安资产-通利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生效,按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对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根据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对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金额按照优先级份额的委托人初始委托资金的年化收益 9.05%计算。

现将收益分配信息公告如下:

- 1、权益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